

湖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 10336 號

令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漾錢代電開、

自上年十月四日實施法幣以後本部曾於同月十五日公布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十二條施行在案該規則第二條規定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攙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等語原係為節省用銀及防止假借銀製品私運出口起見嗣據各省市商會及全國銀樓業同業公會紛紛呈請修正復經部令飭中央造幣廠依照該規定攙銀限度配製多種合金飭由銀製品製造者購置試用品確有困難再由部斟酌修正各在案茲據各省市商會及各地銀樓業同業公會呈以前項合金不適於手工業製造數百萬工人生計所繫仍請准予修正前來經部查核尚屬實情而現在銀管理已臻嚴密為體卹銀樓業人生計及保全我國國幣工藝起見應准將該規則第二條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二語修正為仍照原有習慣辦理又該規則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二語及第十條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等語均予刪除除公布並呈行政院暨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主席楊永泰

校對周壽世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攪用純銀者仍照原有習慣辦理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

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

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

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

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

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

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

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

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營業時應將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

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

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

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4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校對 周壽世

夾

直轄各機關

詳內

恒泰一

32696

訓令

奉有政府令其修正銀幣用銀管規則並飭知農商部業滿青銀飾等件並就近向中央等行
兌換法幣不得私自運送等因令仰遵照此令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張克親



一五八

七一

訓令 第

號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查上年有奉

湖北省政府有社字第一〇八五號內開：

案准財政部滙錢代電開：自上年十月四日實施法

幣以後，

立有執照

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份，有廳暫行，其後

奉

湖北省政府有財字第一三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日錢字第三九一五四號咨

6、
開：此
著因除分令外合五照抄亦舊修正規則一併令仰遵照！
中令。

計抄卷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併。

一
任。
任。